

三条,第二十三条作为第二十四条。

4、将第二十八条的“当事人”改为“经营者”,这样修改更为规范。

5、将第三十一条中“自治区收费管理办法”修改为“自治区行政  
关的收费管理办法”。

此外,对个别标点符号作了规范性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实施办法草案第二次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九号

2000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0年1月14日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000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个人。

**第三条** 自治区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年满18周岁至55周岁(以下简称适龄)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民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其职责是:

- (一)下达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计划;
- (二)对下级政府和派出机构领导的献血工作进行考核;
- (三)保障采供血机构建设经费、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无偿献血返还资金;

(四)采取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五)对献血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献血计划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和输血工作,其职责是:

- (一)统一规划、设置采供血机构;
- (二)拟订本辖区年度献血计划;
- (三)对各单位完成献血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负责采血、供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血液质量;
- (五)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
- (六)鼓励和支持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六章 各级红十字会  
第七条 各类学校应当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  
免费登载、播放献血广告和开

在公共场所开展献血宣  
每年五月为无偿献血宣

第八条 经自治区卫生  
生组织,负责采集、供应医疗  
血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

规范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  
操作规程和制度,保证医疗

血站要为献血者和用血

第九条 各级医疗机构  
检查,遵循合理、科学的原

亲属、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

第十条 各单位要开展  
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公民  
本单位献血工作计划的组

第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  
的学生在校期间应当献血  
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有工作单  
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苏木  
公民也可以直接到当地

第十三条 完成年度

**第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第七条** 各类学校应当开展血液和献血科学知识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把无偿献血宣传纳入宣传计划，免费登载、播放献血广告和开展其他社会公益性宣传。

在公共场所开展献血宣传活动，有关单位应当免收各种费用。

每年五月为无偿献血宣传月。

**第八条** 经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血站，是社会公益性组织，负责采集、供应医疗临床用血。

血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操作，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按法定的献血量进行采血，并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

血站要为献血者和用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

**第九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制定用血计划，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

**第十条** 各单位要开展公民献血法律、法规和献血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公民献血，完成献血计划。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献血工作计划的组织落实。

**第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献血；大、中专院校健康适龄的学生在校期间应当献血一次；现役军人献血按照军队献血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有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进行。

公民也可以直接到当地血站或采血点自愿献血。

**第十三条** 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发给完成

献血计划证书；献血者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

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严格禁止伪造、涂改、出售或转让无偿献血证书。

**第十四条** 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医疗临床用血时，自献血之日起三个月后按照下列规定供血：

(一)献血者本人五年内医疗临床用血时，无限量免费用血。五年后医疗临床用血时，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二)献血者的配偶、直系亲属五年内医疗临床用血时，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三)献血累计 1000 毫升以上者，根据临床需要，本人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其配偶、直系亲属终身按照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第十五条** 18 周岁以下、55 周岁以上的公民和完成上一年或者当年献血计划单位的其他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以下简称用血费用)。

**第十六条** 健康适龄公民应献血而未献血者医疗临床用血时，除交付用血费用外，还需交纳用血费用 1 倍的用血互助金。

用血互助金交纳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公民无偿献血累计 2000 毫升以上的；

(二)单位连续两年超额完成献血工作计划的；

(三)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医疗机构的成份输血比例达到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

标准以上者。

## 第十八条

(一)非法采以取缔，没收违法者用血者造成责任。

(二)非法组政部门没收非法罪的，依法追究开

(三)对单位政府卫生行政部成献血计划和未

##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和其他直接责损害的，应当承担

## 第二十条

家规定标准的血责令改正；给患者管人员和其他直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管理工作中，玩忽的，依法追究刑事

## 第二十二条

标准以上者。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献血者用血者造成伤害的,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视为未完成献血计划和未献血。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供应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给献血者和用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

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6年7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1999年11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刘树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内蒙古自治区献血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献血条例的必要性

血液在医疗临床抢救和治疗中起着重要作用。血液管理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两年来,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实施1996年7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公民献血条例》,输血事业取得了

重大成就,全区采供血机构  
星加强,无偿献血迅速发展  
道,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是,由于自治区献血  
题,无偿献血还不能成为公  
抢救和治疗需要20吨血液  
当有10万人无偿献血,才  
仅有2万人无偿献血,其它  
量和控制血传疾病的发生。  
相对滞后,农牧业人口较多  
血工作的开展。因此,加大  
划管理,广泛动员和组织公

1997年12月29日全  
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19  
无偿献血制度。由于献血  
员,因此,为了保证医疗临床  
身体健康,有必要根据献血  
献血条例),废止过去的条例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  
施献血法工作高度重视,及  
血法,多次对自治区实施献  
出了具体意见。根据会议精  
区有关部门开始着手起草  
2月成立了起草领导小组,